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8163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第15任總統
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
關注意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8月28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428號函。

二、本局同意旨揭事項如下：

(一)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除主任管理員以公假
登記課務排代外，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
則。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日（或晚上）之場
次，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惟課務自理。

(二)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
日(109年1月10日)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
間，同意准予公假排代。

(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1年內補休1日，
惟以不影響課務（自行調補課）為原則。

(四)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1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得

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第1項第5款第10目，予以嘉獎1次。

(五)本次擔任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
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但僅
限於本次選舉)。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
市立幼兒園



裝

訂

線